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全县市场监管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上级局安排部署，以打造全县一流营商环境为主线，以守护四大安全为基础，以深化监管改革为动力，以高质量党建为保障，全力推进多项重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全年没有发生重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事件，现将全年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

1、全年我局通过各主要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359 条，其中通过内乡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154 条，通过内乡市场监管公众号发布 267 条。

2、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全年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共受理投诉举报工单共 1362 件，其中投诉 955 件、举报 407 件；共受理南阳 12345 政务热线工单 1039 件，其中依据职责回退不属于我局职能工单 158 件，办理 881 件。全年接收分流办理《投诉举报信》186 封；自行接待受理来人、来电 321 起，全年共计 2908 件。畅通了投诉举报渠道，较好地维护了消费者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3、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安排专人负责，严格落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积极参与各项业务培训，强化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6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4		
行政强制	2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人员配备、能力存在不足。市场监管工作涵盖原工商、食药、质监、价格监管、盐业管理、知识产权的职能职责，点多面广、市场主体总量逐年增多、监管压力大。一方面，人力和职责不匹配。受人员数量、人员精力等因素制约，在当前环境下，同志们难以应对。同时，执法人员无相应专业的学历背景，在日益专业化、规范化的监管工作中捉襟见肘，严重制约和影响执法办案效果。另一方面，能力与要求有差距。“三合一”改革后，基层执法人员理念不同、能力不足，导致“本领恐慌”。同时，系统内年纪大、知识更新速度差、电脑操作水平有限的老同志们也已经无法适应当前新形势下市场监管的工作需要。再一方面，近年来，职业索赔人投诉举报数量居高不下，由此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也屡创新高，处理职业索赔人投诉举报已成为市场监管部门履职的高风险点。

（二）职责权限有待明晰。一方面，综合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界限模糊，综合行政执法功能一定程度上被弱化，与日常监管未形成合力。另一方面，市场监管所经常要配合属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且所长需要经常参加属地党委政府和县局各种会议。基层市场监管部门除承担正常的市场监管工作外还要承担更多的综合性工作，包括扶贫帮扶、拆迁、创卫创建、协助处理信访、秸秆禁烧、防汛、环保等，大部分监管所有 2 至 3 人，甚至还有 1 人所，工作应接不暇，严重影响法定职责的履行，增加了职能越位、错位、缺位发生的可能性。工作重心发生偏移，重点监管任务无法落实，本就已严重短缺的市场监管执法力量被进一步削弱，基层监管能力下滑，市场监管“最后一公里”疏于职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